

标段编号： 44030020120628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资格审查目录

“前附件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进行了规定的，以前附件三规定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前附件三没有进行规定，按下述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①证书；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5)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二选一）：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②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2543346F 法定代表人：薛文明

注册资本：700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11008874 有效期：2027 年 10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4/12/13;

本使用件仅用于：用于工程投标、承揽、施工、企业备案、其他需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相关事宜。

使用期限：2025-05-08 至 2025-08-07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2543346F	
编号: (京) JZ 安许证字 [2021]0412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文明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4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4）0035767

姓名：田耕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3月2日

企业名称：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日



(4)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田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06200806463

聘用企业: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田耕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5)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951222720250000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0020120628001002），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 版）》及保单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9 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109512227202500001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102582543346F
地址：	北京市直辖区县市辖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6层160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编：	100000		
联系人：	周俊珺	联系电话：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证件号码：	12440300G34779223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邮编：			
联系人：	部工	联系电话：	
三、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建筑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20628001002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	500,000.00	500.00
绝对免赔额/率	无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12日0时起，至2025年11月28日24时止。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p>1.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其中不含税保费471.70元，增值税28.30元。</p> <p>2.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p> <p>2) 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p> <p>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p> <p>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p>			

5)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七、明示告知

-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 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 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 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 3、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您仔细核对, 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 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 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 4、若发生保险事故, 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 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 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 深圳市分公司鹏海支公司车商4s业务1部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兰芷二路66号阳光保险大厦7层1单元 保险人(签章):

电话: 0755-27803086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核保: 陈钰慧

制单: 张玲燕

经办: 王伟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44030000002022000212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30407638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明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虚构招标项目或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或串通投标的；

（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赔偿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投保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

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投保人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且该变更将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二）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二十二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十一章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明确投标人投标责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90767381010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薛文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106261508



保费转账凭证

出 账 回 单		 招商 银 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业务类型: 直接支付	 P44T2F62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38S05757000001036324	交易流水: C034758001CREG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110907673810109	付款人: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收款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收款账号: 8147812537100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5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佰元整						
交易摘要: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费						
业务参考号: 10920250509000649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738B925850955	2025/05/09 16:28:48	110001935	 招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无】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田耕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11022 91974 03020 016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京 11120062 00806463	110229 197403 020016	1390 3005 600	
2	李斯达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13098 41988 04081 830	职称证书、中级	(2018) 1217150	130984 198804 081830	1532 1109 858	
3	蔡茂剑	生产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工程师	37142 11994 05181 217	职称证书、中级	(2020) 1324241	371421 199405 181217	1731 0238 859	
4	党宇宝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14232 61978 11091 415	职称证书、中级	(2022) 1235204	142326 197811 091415	1330 1160 351	
5	卞福景	安全经理	安全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1092 61978 09190 074	职称证书、高级	(2011) 117009	410926 197809 190074	1880 0063 613	
6	侯冲	装修工程师	装修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37232 81988 01070 039	职称证书、中级	(2018) 1217131	372328 198801 070039	1861 2200 624	
7	周书奎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1102 41986 02164 032	职称证书、高级	(2022) 1135025	411024 198602 164032	1381 1115 125	
8	王记得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37292 61990 02043 995	职称证书、中级	(2018) 1217117	372926 199002 043995	1312 1263 366	

9	冯春梅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23232 51990 01051 889	注册 造价 师 证、 一级	建 [造]1124 11000311 47	232325 199001 051889	1365 9820 606	
10	田晓宇	BIM 工 程师	BIM 工 程师	本科	高级 工程 师	15010 21984 05271 616	职称 证 书、 高级	(2020) 1135085	150102 198405 271616	1870 1653 015	
11	肖飞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	21132 41994 10251 936	安全 生产 考核 C 证	京建安 C3 (2023) 0371562	211324 199410 251936	1834 1316 862	
12	张磊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	14010 91994 12294 215	安全 生产 考核 C 证	京建安 C2 (2019) 0286429	140109 199412 294215	1805 6036 230	
13	杨军	劳资专 管员	劳资专 管员	本科	/	34011 11987 12173 516	岗位 证书	N2391962	340111 198712 173516	1330 5608 257	
14	周京佳	质量员	质量员	本科	/	11022 91995 03223 418	岗位 证书	C2398469	110229 199503 223418	1312 1052 221	
15	王伟峰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工程 师	41128 21988 03216 016	岗位 证书	A2496456	411282 198803 216016	1563 9866 213	
16	王帅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	41282 61994 02088 09X	岗位 证书	F2491739	412826 199402 08809X	1883 8081 580	
17	张立畅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	22012 22000 12156 565	岗位 证书	U2491530	220122 200012 156565	1359 6091 045	
18	孔灿灿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41022 31989 12021 030	岗位 证书	M2393381	410223 198912 021030	1313 7847 892	

说明：

-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申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